

2026 年度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以下十项

（一）贯彻国家、省及市有关国有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有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资金及售后公房专项维修资金等国有房产专项资金的归集及管理，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国有房产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负责直管公房，房改腾退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移交的房产及受委托的其他房产的经营管理，实现保值增值；负责国有房产的租赁、修缮和出售等；协助查处违反国有房产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四）负责通过新建、改造、收购、配建等方式，筹措保障性租赁房源；负责公共租赁房（含经济租赁房）、廉租房等保障性租赁房的经营管理；协助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含经济租赁房）、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五）负责国有房产产业、产权、产籍管理；

（六）负责国有房产的接收及征收补偿安置和清偿清欠工作；

（七）负责国有房产的接收及征收补偿安置和清偿清欠工作；

（八）负责城区房管部门及直属管理所租金征缴及经费

核拨工作；

（九）承担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检查监督、跟踪协调落实等职责；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主要任务是：在上级党组的领导下，结合中心职能和工作实际，按照中心在市住建系统链条中的定位，抓班子、带队伍、强党建，加强传帮带，培养业务骨干，做好干部队伍建设，确保体制衔接平稳顺畅、工作运转高效。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落实民生住房保障政策，严格国有房产安全管理，挖掘潜力盘活资产，有力破解历史遗留难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房产长效管理机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

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全会部署，深入开展“三争”、持续推进“奋勇争先”行动，把提质增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扣严的要求、实的作风，系统推进政治监督深化、纪律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常态化，不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在抓实民生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方面。配合推进城区住房保障体系的完善。落实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精准落实惠台利民举措，做好“首来族”、在榕就业创业台胞住房保障，助力两岸交流基地建设。落实我市“好年华 聚福州”引才政策，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及时兑现人才购房补贴和限价房政策。强化保障房项目管理，全程跟踪在建项目，对已建项目实行闭环管理。

（三）在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租后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公租房租后管理要求，落实我市配套制度流程，依托全国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入户巡查等方式开展动态核查。开展2026年公租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复审，有序推动到期合同续签等工作落实。强化信息公开和外部监督，落实公租房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违规整改，保障公租房资源的公平有效利用。

（四）在稳步落实国有房产接收征收方面。有序做好相关移交房产的接收管理。深入征迁现场一线，推进征收项目

收尾，加大征收政策解释宣传，密切配合属地政府完成促迁、交地任务。系统梳理历年地块协议，形成清晰的协议清单与地块台账。加强与财政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历年征收补偿款的结算、核销，及时清偿追欠房产征收补偿款。解决群众拆迁安置房办证难题，化解信访问题

（五）在严格国有房产安全监管修缮方面。抓好房产安全管理任务，以健全安全管理流程、定期日常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宣传培训为抓手，排查整治危旧房，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房产及住户安全。跟踪关注异地房产情况。加强保留建筑规范管理。

（六）在拓宽渠道持续盘活国有房产方面。拓宽渠道盘活资产。强化经营性房产管理，持续公开招租房产。主动梳理已盘活房产后续情况，及时沟通注资企业，推动解决房产历史遗留问题，做好资产处置闭环管理。加快房产确权。

（七）在强化国有房产内部运作管控方面。梳理中心存量房产台账，掌握管业情况，依托自建系统提升台账管理，实时监控运营管理全过程。加强数据应用与安全保障，完善房产产业、产籍档案大数据网络化，形成清晰精确的管理体系，确保账实相符，夯实账面资产。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决算及执行情况分析，预警预算使用进度。加强直管公房管理。推动审计巡察问题整改闭合，开展地块征迁项目等重点领域内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

（八）在提升服务效能抓好信访维稳方面。严格落实政

务服务考核要求，提升办事群众电话咨询一次性解决率，推动窗口业务全流程规范化运行。加强信访维稳，按时办结市领导信访接待批示事项，梳理疑难件、反复投诉件、群访件等问题，持续跟踪，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3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16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60.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37.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96.38	本年支出合计	33596.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596.38	支出合计	33596.3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3596.38	19436.38	14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33596.38	19436.38	1416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596.38	1154.38	3244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2	19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2	198.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0	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0	3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60.86	818.86	1464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0.86	818.86	48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86	818.86	48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60.00		1416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410.00		104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0.00		37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7.40	137.40	178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00.00		58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00.00		5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7.40	137.40	1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0	8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6	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36.64	36.64	120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3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16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60.8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37.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596.38	支出合计	33596.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36.38	1154.38	182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2	19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12	198.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0	66.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0	3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0.86	818.86	48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0.86	818.86	48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86	818.86	4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7.40	137.40	178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00.00		58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00.00		5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7.40	137.40	1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0	8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6	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36.64	36.64	1200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160.00	0.00	141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60.00		141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60.00		1416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410.00		104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0.00		375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43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95.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54.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39
30101	基本工资	240.21
30102	津贴补贴	52.80
30103	奖金	275.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73.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7
30201	办公费	5.8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4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收入预算为33596.38万元，比上年增加4956.99万元，增长17.31%，主要原因是好年华聚福州相关人才住房经费等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36.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16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596.38万元，比上年增加4956.99万元，增长17.31%，主要原因是好年华聚福州相关人才住房经费等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154.38万元、项目支出3244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436.38万元，比上年增加2403.99万元，增长14.11%，主要原因是好年华聚福州相关人才住房经费等增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中心日常运行及国有房产管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98.8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2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1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经营性房产及公房管理费（含运营税金）等项目支出。

（五）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8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84.6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16.1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八）2210203-购房补贴 12036.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及好年华聚福州相关人才住房经费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53.00 万元，增长 22.00%，主要原因是国有房产改造、修缮、办证等其他专项支出、经营性房产及公房管理费（含运营税金）等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41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款（含办证经费）、经营性房产及公房管理费（含运营税金）支出。

（二）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房产改造、修缮、办证等其他专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54.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50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4.65%；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用车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楼物业费、水电、办公设备更新、维修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业费、水电、办公设备更新、维修等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2.00		
	财政拨款	8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时支付办公楼物业费、大楼消防系统维护费等费用、办公设备加粉、维修、空调维修等日常费用，保障中心日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8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的面积	≥3114.82 m ²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维修响应次数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办公设备满意率	≥85%
			群众（员工）对办公环境满意率	≥85%
备注				

保障性住房建设款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款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900.00	
	财政拨款		79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推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解决全市更多中低收入等家庭的住房困难。东山丽园项目进度达 100%（地下通道完工）、盖山新苑 1#、2#、4#、7#完成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办理、浦上一期、世欧王庄置换完成权属登记办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79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确权保障房面积	≥2.9 万平方米
			年度确权保障房套数	≥526 套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95 %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年度分配户数	≥1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承租户满意度	≥90 %
备注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800.00		
	财政拨款	58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家庭申请后按时发放租赁补贴,解决全市更多中低收入等家庭的住房困难,全年发放租赁补贴户次达到 59000 户次,改善住房条件受益人数达到 6000 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费用总额	≤58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次	≥59000 户次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资金覆盖率	≥95 %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条件受益人数	≥6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
备注				

国有房产改造、修缮、办证等其他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有房产改造、修缮、办证等其他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50.00		
	财政拨款	37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根据代建合同和相关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积极对接历史建筑项目的修复工作，推进历史建筑日常修缮建设以及设计、勘测、监理等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危房等处置工作，真正把群众的安全放在首位，解决国有危旧房产安全问题。完成1处古建筑修缮。2.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国有房产权属登记有关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新移交接收剩余公房的权属登记工作，同步着力推进历史已接收剩余公房的权属问题梳理和实际办证工作。具备办证条件的各类移交接收剩余公房办证完成率达到85%。3.聘请法务团队，对中心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提供法律意见，代理中心参加民事、行政诉讼等。同时，对中心干部职工进行法律培训。4.按照“实用、好用、管用”的总体要求，健全房产档案信息数据库，对管业信息平台进行提速，重视平台运行，加快推进各区房管局平台使用率。建立保障房动态联审与相关单位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房产管理数据维度，提升国有房产管业信息平台应用。实现国有房产智能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缩短群众办事时间，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档案整编扫描标准达标率、纸质档案电子化率达到95%。5.及时接收征收补偿安置房，满足承租户的居住需求，确保国有房产保值增值。拆迁安置房接收及时率达到90%等。</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37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拆迁安置房数量	≥6 套
			古建筑修缮面积	≥661.82m ²
			古建筑修缮数量	≥1 处
法律顾问或助理参与重要合同审			≥15 份	

			核的参与数		
			办理案件数	≥5 起	
		质量指标		档案整编扫描标准达标率	≥95%
				纸质档案电子化率	≥95 %
				古建筑修缮验收合格率	≥80 %
				具备办证条件的各类移交接收剩余公房办证完成率	≥85 %
		时效指标		拆迁安置房接收及时率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古建筑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80 %	
			管业平台使用满意度	≥90 %	
备注					

好年华聚福州相关人才住房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好年华聚福州相关人才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0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 改善人才居住条件,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全年及时为符合条件人才发放购房补贴次数达到 950 次, 人才购房补贴与人才租房补贴新增兑现总户数达到 1000 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次数	≥950 次
		质量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留住人才数量	≥1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的人才满意度	≥90 %
备注				

经营性房产及公房管理费（含运营税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营性房产及公房管理费（含运营税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10.00			
	财政拨款	291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负责经营性房产、保障性住房等国有房产的运营管理，公租房、经营性房产维修响应率达到 95%，经营性房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缴完成率达到 90%，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有房产安全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29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性房产租赁合同签订率		≥95 %
			经营性房产巡查完成率		≥95 %
		质量指标	公租房小区市场化物业服务比例		≥70 %
			公租房小区服务质量		≥90 %
			年度公租房修缮完成率		≥90 %
		时效指标	公租房维修响应率		≥95 %
			经营性房产维修响应率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租房空置率		≤10 %
			经营性房产租金收缴完成率		≥90 %
			公租房租金收缴完成率		≥9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		≥90 %

			缴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租房承租户满意度	≥90 %
			经营性房产承租户满意度	≥90%
备注				

下拨各区经费（含运营税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下拨各区经费（含运营税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75.00	
	财政拨款		97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维持各区房产管业单位公房管理的正常运转，租金上缴完成率达 95%，公房修缮及时率达 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9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支付房产管业单位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租金上缴率	≥95 %
		时效指标	公房修缮及时率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公房租金收入总额	≥141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国有房产中心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37.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